

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關於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所稱「主(會)計單位」認定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主會字第
1010500068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主 旨：關於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所稱「主(會)計單位」之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89140 號函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應由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之意旨，即期藉由監督之機制，以確保各機關辦理採購時能依規定程序辦理，避免舞弊營私之情事發生。此外，並訂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(以下簡稱監辦辦法)，俾利各機關執行。
- 三、有關前揭「主(會)計及有關單位」之認定，貴會於 99 年 11 月修訂前揭監辦辦法時，業說明該辦法第 3 條所稱「有關單位」係指機關內設有職司政風、監查(查)、督察、檢核或稽核等單位名稱，非所掌事項，機關未設前揭等單位者，無「有關單位」之適用。為避免「主(會)計」之定義未臻明確，致機關誤解其亦指單位名稱而未指派監辦人員，使政府採購制度之監督機制未能發揮功能，為期周延，爰定義「主(會)計」為「係指各機關編設之主(會)計單位及因事務簡單或合併辦理而未設有該等單位，其負責會計事務人員」以資明確。
- 四、又上述「主(會)計」之定義將使監辦辦法第 5 條第 1 款所稱未設主(會)計單位者得不派員監辦之規定，無適用之情形，建請貴會於修正監辦辦法時，配合酌予刪除。